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崇	周朝晖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88,681,770.37	6,163,777,631.91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288,964.03	1,033,298,326.90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507,551.99	1,032,375,905.59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1,630,975.46	1,606,483,937.11		1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9	调整后	调整前	-0.68%
		0.2606	0.3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9	调整后	调整前	-0.68%
		0.2606	0.3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6.18%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76,522,548.17	38,441,387,696.52		2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13,635,843.19	17,711,215,299.62		24.86%

注：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642,994,398 股增至 3,964,491,597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4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调整为 0.2606 元。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4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7.82%	1,896,000,775	1,895,224,97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631,741,65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2,600,000			
付丽艳	境内自然人	0.25%	9,735,100			
张瑞卿	境内自然人	0.16%	6,271,296			
张财嘉	境内自然人	0.14%	5,727,29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5,644,56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4,985,421			
李蓉芬	境内自然人	0.12%	4,634,469			
王雪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付丽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35,1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735,100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瑞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75,05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96,246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71,296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张财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27,293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27,293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李蓉芬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34,469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34,469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王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00,0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继续在低位徘徊。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15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6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4.1个百分点。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0.2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9%,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4.04个百分点。广东省内发电量同比下降,外购电量高速增长。

2015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106.1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51%。其中:燃煤发电77.97亿千瓦时,燃气发电18.34亿千瓦时,风力发电3.50亿千瓦时,光伏发电1.03亿千瓦时,水力发电1.08亿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4.21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环保公司实现垃圾焚烧处理量132.7万吨。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34.34%,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公司、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Gentek Holding Limited等六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